

**《交通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條例草案主要目的： 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業務轉歸交通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一事，以及其他有關目的，訂定條文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及3至18條	
表決	：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第二項辯論：陳振英議員提出修正案 — 第2條的條文	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	
第2條	
- 因應《保險公司條例》(第41章) 於2017年6月26日起改稱為《保險業條例》，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2(1)條，將“公司銀行業務”、“私人銀行業務”及“零售銀行業務”定義中“《保險公司條例》”的提述，改為“《保險業條例》”。	
表決	：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陳振英議員的修正案

(載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733/16-17 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3

2017 年 7 月 4 日